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：04-23325189

聯絡人：陳欣欣

電 話：04-37061357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3995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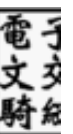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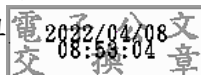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宣導關懷動物及生命教育之理念，本署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編纂《動物保護教育—同伴動物》電子書1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動保護法第4-1條規定「各級政府應普及動物倫理與動物保護法規相關之教育及學習，以提升國民動物保護知識，並落實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中。」
- 二、為落實動物保護法，發揚愛護動物，尊重生命之精神，以培養學生教養動物應有的責任及與友善的態度，旨揭《動物保護教育—同伴動物》電子書自即日起於本署官方網頁(<https://www.kl2ea.gov.tw/Tw/Common/Download1?filter=043F1AEB-690C-4F45-924E-D1C90AE7694E>)開放下載，請協助宣傳周知及並於教學中運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本署學安組



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1/04/08



1110002597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